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易字第48號

原告 宋祐嘉

被告 李功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7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即明。其違背該條所定之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起訴者，法院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準用關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至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前曾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對被告起訴，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9日上午11時2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違規停車時，不滿伊持手機攝錄檢舉，雙方因此發生衝突，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5,000元及非財產上之損害5萬元（合計73萬5,000元），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73萬5,000元，經臺北地院於114年8月2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526號判決被告應賠償原告2,000元，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，因兩造均未上訴而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案卷查核無誤（下稱另案）。惟原告於114年3月20日提起另案並繫屬於臺北地院後，旋又於同年4月14日重複向本院刑事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刑事庭於115年1月27日以114年度附民字

01 第702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惟原告既係就同一原因事
02 實及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，自係就
03 同一事件為重複請求，依上說明，顯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
04 3條之規定，難謂起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05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7 第7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9 民事第二十五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11 法 官 林祐宸

12 法 官 呂綺珍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蔡宜蓁